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的情形,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

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本制度暂缓披露。采取暂缓披露的,应当明确暂缓披露的期限或未来披露的条件或情形。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七条 申请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 (一)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证券部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表》(见附件),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后,连同相关资料及时提交证券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证券部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复核后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后,上报董事长签批。如特定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审批决定,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及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由证券部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按规定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十七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 应当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证券部 通报有关情况。证券部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 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人	
中间的11(中位)		中頃八	
申请日期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 类别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信息密级	□商业秘密 □]保密商务信息 □]国家秘密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方式	□暂缓或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暂缓或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所涉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f □季度报告 □I	临时报告 □其他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信息类型	□重大交易 □日常交易 □美联交易 □重大诉讼、仲裁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核心技术信息 □对外投资信息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其他信息(注:请附后注明)		
暂缓或豁免披露 事项原因及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如适 用)	□自 年月日 □自登记之日起个月		日
申请部门(单位) 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 审批意见			